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114學年度編班計畫

114年05月28日常態編班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」。

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（106 學年編班推動委員會修訂) 。

三、中市教小字第1140033199號函「114學年度本巿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、五年級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。

四、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教育政策，達成常態編班目標。

二、保障學生平等受教權的教育機會與教育資源共享。

三、維護全體學生受教品質與各班級教學平衡，達親師生和諧之精神。

參、編班方式：

一、由教務處召開常態編班會議，研議編班作業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校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6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
三、本校升三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 則」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
四、身心障礙特教生、特殊學生之調查與安置：

(一)身心障礙特教生：依據臺中市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須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具個案輔導紀錄之特殊學生：高關懷學生(含情緒問題、行為偏差、目睹或家暴兒 少、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不接受鑑定、家庭失能、特教生撤銷身份…等，各類實際受輔導之個案學生，須由輔導室提出「名冊」），由學校召開編班安置會議決議，於重新編班時，為維護全體學生受教品質與班級經營及教學平衡，需均衡分散安置至不同班群，但不得指定導師。

(三)雙〈多〉胞胎學生、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者：編班前完成家長意願調查，可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，於重新編班時，依家長意願安排相同或不同班群，但不得指定導師。

(四)教師與子女同學年：教師不得擔任該子女班級導師。

(五)因應霸凌、性平案件有異班需求，需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 員會決議，於重新編班時分散安置至不同班群，但不得指定導師。

五、編班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學生編班名冊之日期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6條第3項辦理。將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告日起

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抽籤時邀請本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。六、導師編配完成後，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。

七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

則」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常態編班過程之資料冊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三年。

肆、編班日期:114年7月3日(四)上午7：50，已事先公告與說明，歡迎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
伍、本計畫經常態編班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